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21樓C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真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 [●]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 [編纂]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 [編纂]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股份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 [編纂] 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及 [編纂]；(ii)已於 [編纂] 前後釐定 [編纂]；(iii)於 [編纂] 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編纂]；及(iv)[編纂] 在 [編纂] 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 [編纂] 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條件」)(以上條件須於 [編纂] 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1) 批准 [編纂] 及 [編纂]，並授權董事使其生效及根據 [編纂] 及 [編纂] 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
 - (2) 批准建議 [編纂] 並授權董事落實 [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編纂] 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編纂] 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以便按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按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人士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進一步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或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及 [編纂]；及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 [編纂]，(A) 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 獲批准及採用；及 (B) 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可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將須於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將予配發或董事同意將予配發(根據(A) 供股；(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者除外)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惟不包括因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 (6)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的有限期為自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相關期間」)(「發行授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 [編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0%，此項授權將於相關期間一直有效(「購回授權」)；及
- (7) 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第(5)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惟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B. 我們之附屬公司

我們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於會計師報告內所提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C. 我們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1.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 [編纂] 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 [編纂] 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相關期間維持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基於前述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之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自股本撥付。購回時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於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自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 [編纂] 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別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此項規定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F.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我們之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 (a) 海納科技與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42.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54,500元；
- (b) 海納科技與張志雄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2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2,500元；
- (c) 海納科技與蘇承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17.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800元；
- (d) 海納科技與何子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11.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1,200元；
- (e) 海納科技與林威呈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5.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0,000元；
- (f) 晉江海納、徐源泉與徐書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增資協議，據此向杭州海納注資；
- (g) 本公司與盛豐國際就本公司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海納科技之普通股予盛豐國際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轉讓文據；
- (h) 彌償契據；
- (i) 各控股股東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編纂]之不競爭契據；及
- (j)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申請人	屆滿日期
fjhaina.com	晉江海納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1	HOLD 褲	中國	晉江海納	5	10414381	07/05/2014至06/05/2024
2	 HAINA 海納機械	中國	晉江海納	7	20968223	28/11/2017至27/11/2027
3	HAINA MACHINERY 海納機械	中國	晉江海納	7	9420640	14/07/2012至13/07/2022
4	给力 GEILI	中國	晉江海納	7	9089490	21/05/2014至20/05/2024
5		中國	晉江海納	7	9146094	21/04/2012至20/04/202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6		中國	晉江海納	5	20393727	28/07/2018至27/07/2028
7		香港	本公司	5,7,37,42,44	304800041	14/01/2019至13/01/2029
8		香港	本公司	5,7,37,42,44	304800050	14/01/2019至13/01/2029
9		香港	本公司	5,7,37,42,44	304800069	14/01/2019至13/01/2029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專利權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晉江海納	一種中型包裝機	發明專利	ZL 2012 1 0151068.0	16/05/2012	15/05/2032
2	晉江海納	一種連續式超聲波焊接機	實用新型	ZL 2018 2 0324395.4	09/03/2018	08/03/2028
3	晉江海納	一種左右腰貼分斷復合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76013.6	19/01/2017	18/01/2027
4	晉江海納	一種彈性腰圍轉移裝置、尿褲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42720.3	13/01/2017	12/01/2027
5	晉江海納	一種拉拉褲腰圍插角帶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6 1 0786042.1	31/08/2016	30/08/2036
6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790227.5	26/07/2016	25/07/2026
7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的彈性環腰帶和紙尿褲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792267.3	26/07/2016	25/07/20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8	晉江海納	拉拉褲的彈性腰圍及拉拉褲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792359.1	26/07/2016	25/07/2026
9	晉江海納	紙尿褲耳貼裁切對位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5 1 0621293.X	25/09/2015	24/09/2035
10	晉江海納	一種柔性材料的轉位變速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4 1 0205218.0	15/05/2014	14/05/2034
11	晉江海納	一種分切轉位變速輸送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4 1 0205229.9	15/05/2014	14/05/2034
12	晉江海納	一種柔性材料的變速轉位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331242.4	01/08/2013	31/07/2033
13	晉江海納	一種軟抽紙分切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331907.1	01/08/2013	31/07/2033
14	晉江海納	一種變速轉位刮切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108830.1	29/03/2013	28/03/2033
15	晉江海納	一種可測量紙張長度的卷筒紙分切機	發明專利	ZL 2016 1 0517568.X	02/07/2016	01/07/2036
16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生產線之分割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6 1 0514445.0	02/07/2016	01/07/2036
17	杭州海納	一種卷筒紙分切機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002489.1	05/01/2013	04/01/2033
18	杭州海納	一種嬰兒拉拉褲焊接設備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415588.7	30/08/2018	29/08/2028
19	杭州海納	一種可調節粉狀規格之衛生產品回粉機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478741.0	10/09/2018	09/09/20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晉江海納	一種連續式超聲波焊接機及連續式超聲波焊接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1946220	09/03/2018
2	晉江海納	一種防黏結輸送輥及塗膠基材防黏輸送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1951375	09/03/2018
3	晉江海納	一種壓花裝置及壓花凹輥	發明專利	2017105323027	03/07/2018
4	晉江海納	一種彈性腰圍轉移裝置、尿褲生產系統及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0259217	13/01/2017
5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破碎處理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05141236	02/07/2016
6	晉江海納	一種魔術貼之切割及重新分配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8366288	05/09/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附註2、3)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張先生(附註2、3)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蘇先生(附註2、3)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何先生(附註2、3)	[編纂] (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威名國際直接擁有[編纂]%。威名國際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45.0%、25.0%、18.0%及12.0%。
- (3)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彼等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間接應佔權益；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載人士，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該等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各該等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之暫定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概約)
洪先生	[505]
張先生	[287]
蘇先生	[287]
何先生	[321]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性花紅，其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該執行董事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本身可收取之每年薪金及酌情性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聘書，由[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鳳翔博士除外)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汪鳳翔博士：每年人民幣[80,000]元)，自[編纂]生效。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之規定而作出。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34,000元、人民幣609,000元、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78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5.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洪先生及張先生曾為海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營業或運作，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訂明期間屆滿後自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名稱，除非有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洪先生及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並無商業業務及於剔除註冊時無力償債及並無未償還負債，且據彼等所全悉及深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負債或責任。洪先生及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海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解散及剔除註冊，且彼等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剔除註冊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等各方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先生曾為京利科技有限公司(「京利科技」)之當地居民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以關閉方式解散。鄭先生確認，京利科技自其註冊成立至其解散期間並無業務，及據彼所全悉及深知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並無業務及並無未償還負債，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鄭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京利科技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之股東於 [●] 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也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段而言，對「**董事會**」之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監管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者**」之提述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顧問）；對「**承授人**」之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律代表。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具靈活性的方法挽留參與者、向參與者激勵、回報、發放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b) 根據下文第 (6) 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第 (14) 段及第 (15) 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之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少於五個交易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之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現行購股權計劃自以下條件達成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a) 股東於[編纂]前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及
- (e)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9.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為已繳足，並受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1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下文第(11)(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1)(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於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日期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10)(e)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4 日內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之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額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後，於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日的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除上文 10(e) 段所述協議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通知之同日，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第 10(b) 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可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規限。倘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向相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是否獲得相關法院之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

(惟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無異，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自動失效；及

- (h)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於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第(10)(e)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10)(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相關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g)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則董事將釐定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8)段所載條文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所載之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 (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j)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k)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10)(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僱傭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註銷，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數額須符合下文第(13)段所列明的限額範圍內，或以其他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13.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計劃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編纂]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有關為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大會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及以往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應以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14)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13)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及
- (g)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iv) 上文(13)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v) 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 (15)(a) 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6(2) 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票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並未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及
- (e)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或已付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編纂]所產生之開支；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技術工程及技術設計團隊為創新、推出及改良本集團產品而產生之研發開支及該等部門之員工薪金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一直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允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d) 遺產稅

香港並無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許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的違反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的損失。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作出撥備者；
- (ii)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 上文第(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準[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業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合併總資產之 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5 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第 6(2) 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之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規定；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 (l) 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存置於[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及
- (m)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之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ii) 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i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有關[編纂]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美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既以英文版為準。